

序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本世紀在氣候變遷上最為重要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最終草案。協定內容中，首度納入「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明確肯定城市與次國家層級政府在氣候行動的重要角色，讓城市有機會以更實質的方式參與全球減量行動。而我國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顯示出我國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之決心，該法案除將中央各部會之減量權責分工明確化外，亦規劃各界參與及分層推動之機制，並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前項推動方案訂定其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而地方政府在依據前二項中央所擬定之方案內容，完成修訂縣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及調適工作。

高雄市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如何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朝向低碳城市邁進，促進自然環境與經濟和諧永續發展，提昇市民樂活健康的生活品質為首要課題。有鑑於此，2010 年高雄市便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成為本市各機關之重點推動工作。並於 2013 年起完成訂定為期 8 年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持續以滾動式檢討進行推動並建立管考機制，定期檢討各項減量措施執行狀況及調整策略實施內容，今依據溫管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第一階段「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



高雄市面對氣候極端



面臨資源短缺



重工業發展，工廠煙囪林立



生活形態，交通壅擠



翻轉高雄之旅~展開積極行動~

邁向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